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省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专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吻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45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0.2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